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公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採納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屆滿，且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鑒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告屆滿，並為適當及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及回報，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就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股東尋求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